

# 世界主要國家社會美術欣賞教育之比較研究

郭禎祥

##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 第四節 各國文化政策與社會美術欣賞教育之關係

國家的文化政策係國家文化發展的主導，美術為文化的重要一環，國家的文化政策對於該國的美術發展亦有不可或缺的影響力。世界各大美術館為使民衆瞭解美術、欣賞美術，進而將美術與生活充分結合、提昇生活素質。近年來皆不遺餘力的推展社會美術欣賞教育活動，然而，各國的文化政策與主事機構則直接、間接地影響美術館教育活動的設計與發展。以下則概述各國與社會美術館教育相關之文化政策與行政體系，以供國人參考。

#### 一、美國

由於國情不同，美國對於任何社會事務皆不輕易採取官方型態的政策加以管理。美國的文化政策即以“協助而不控制”的前提下，給予文化藝術界自由的發展空間。因此，美國聯邦政府並未設立文化部或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但為促進人文藝術的發展，則設立了以獎助為主要業務的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和國家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國家藝術人文基金會為協助各州發展藝術文化活動，而鼓勵協助各州透過州立法，成立各州藝術委員會和人文委員會。

由於美國確無具體的文化行政

體制，故以下僅簡介國家藝術基金會與國家人文基金會與美國各美術館推動藝術活動之關係。

#### (一)國家藝術基金會

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是聯邦政府的獨立機構，成立1965年，促進美國藝術的發展為其成立的宗旨，而其任務之完成係透過補助計劃以及相關的鼓勵措施。該會之各項政策、計劃、程序、評審等事務則受國家藝術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的督導，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國家藝術基金會的主席與二十六位由國會同意並經總統任命的藝術界知名人士，任期為四年。該基金會為方便各地區聯絡，遂將全國分成七區，各區設置代表一人，此地區代表即為基金會與各地區溝通的橋樑。歷年來該基金會的主要活動大致分為十類，其中的第1,5,6,7,9,10等特別與社會美術欣賞教育有關。十類活動如下：

1. 促使全國社會大眾體認藝術之重要性。
2. 提供各種機會讓藝術家發揮才能。
3. 協助對藝術具潛在影響力，或直接間接造成永久價值的新藝術之創作和展演。
4. 維持發揚傳統文化資產。
5. 促進各項藝術展演活動的普及、推廣。

6. 加深全國民衆對藝術的瞭解與欣賞。
7. 鼓勵將具有意義之藝術活動列入教育活動之課程或教材。
8. 激勵聯邦政府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大力贊助活動。
9. 提昇藝術機構推出藝文活動的經營能力。
10. 提供藝術家、藝術團體以及藝文人口(觀、聽衆)健全的資訊。

該基金會的經費預算百分之九十用於補助，而各州美術館及私人美術館亦為補助的對象之一。補助計劃項目多達十餘種，每年亦可彈性調整、變動，其中與美術館社會欣賞教育相關的補助計劃則分述如下：

#### 1. 博物館

博物館推出具有藝術價值的活動，藝術基金會可提供補助，補助內容包括：

- (1)特展：協助博物館設計展覽、巡迴展或參與展覽。
- (2)博物館資源之有效應用：包括展示與教育、編目、特殊藝術創新活動等。
- (3)典藏品維護：包括保存、館藏維護、購置典藏品等。
- (4)專業發展：包括博物館訓練及博物館專業人員獎助金。
- (5)特殊專案：無法在其他類別下申請的專案。



## 2. 藝術教育

該計劃是透過藝術基金會、州藝術和教育機構、地方社區、文化機構和團體所共同合作進行規劃、執行和財務支持的一項計畫，其目標在促進藝術成爲基礎教育的一個重要成分。

## 3. 地方藝術計畫

該計劃在於協助地方藝術機構、州藝術機構、服務性機構、學院和大學執行地方政府所支持的藝術計畫，同時也希望地方藝術機構能成爲地方上藝術規劃財務支援與服務的重要動力。

## (二) 國家人文基金會

爲促進美國人文和藝術之進步與學術的發展，美國國會於1965年通過藝術家人文基金會法案(The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the Humanities Act)。依據該法，由聯邦政府成立一獨立性之補助機構，即國家人文基金會，以贊助有關人文科學之研究、教育計畫。該基金會之各項政策、計畫、程序、評審等事務則受國家藝術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the Humanities)的督導，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國家藝術基金會的主席與二十六位由國會同意並經總統任命的社會知名人士，任期爲四年。該金會對於任何人文學科範疇，足以促進和傳播人文知識的卓越計畫都予以補助，如國家藝術基金會，該基金會亦設有各項補助計畫。而與社會美術欣賞教育有關之補助計畫簡介如下：

1. 媒體人文計畫：補助適合大眾欣賞之人文性質廣播電視節目之策

畫、撰稿或製作，觀眾以成人或兒童均可。

## 2. 博物館和歷史學會之人文計畫：

補助博物館、歷史學會及其他類似之非營利文化機構運用文化和藝術器物向社會大眾傳播和解說人文精神內涵。

## 3. 社會大眾之人文計畫：補助能增進社會大眾對人文內涵之瞭解之計畫。

美國的文化政策是具有彈性的、多元的，二十多年來國家藝術基金會及國家人文基金會的作爲與貢獻深獲美國文化藝術界的肯定，未來也必繼續推動美國社會美術欣賞教育而努力(莊芳榮，民79)。

## 二、法國

法國擁有優良的傳統文化，而促進全民文化層次升級的文化建設則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開始。政府則將文化與教育視爲一體的兩面，博物館則爲學校教育的延長，全國各重要城市亦設有文化中心。法國政府有關文化性事務，原由不同機構掌管各相關性質的文化事務，1959年法國遂改變此“多頭馬車”的特色，將文化事業統歸於特定部門管轄。即將藝術、建築等從教育部出，統歸文化部主掌。爲推展文化普及運動，原爲教育部負責的民衆教育服務工作，及由另一部會主管的青年文化活動，亦均劃歸文化部負責，決心實踐“文化大眾化”的理念。1984年至1988年的第九期國家建設計畫，則把社會發展與教育文化相提並論，通過了“發展策

略”及“文化大行動”兩項法案，而大羅浮宮的擴充修建、及文化下鄉的“文化大眾化”則是具體成果之一。爲使文化發展在地方得以落實，全國二十五個地區(包括海外三個屬地)均設地方文化事務司，與地方政府協調配合，負責推展地方文化活動，但各司仍由文化部直轄。

在歐洲國家中，對於文化事務的管理，主要有兩種方式。或經由自主機關之中介，或直接由文化部管理，法國屬於後者。創立於1959年的法國文化部，其組織架構龐大且複雜，而1986年傳播部併入文化部之後，則合稱爲文化暨傳播部。該部在部長及主管大眾傳播次長之下，設部長秘書處、行政總監察、國際事務服務處及部務辦公室，業務單位共有十一個部門。博物館司爲其中之一，博物館司之下直轄全國十五個國立博物館，及國立博物館會議、羅浮宮學院、羅浮宮大博物館、羅丹、摩洛、赫內博物館。

法國地方行政組織是由市鎮、省、地區三個部分組成，共有36500個市鎮，100個省，22個地區。法國一向在政治、行政與經濟上皆是中央集權國家，地方分權政策就是要將文化與藝術資源與活動作較好的分配，以均衡中央與地方的文化發展。在文化地方分權原則下，地方文化機構的蓬勃發展爲顯著成果，其中由國家管轄之博物館在一千所以上，有的直屬中央政府，有的屬於地方政府，大部分皆由文化暨傳播部博物館司負責督導。

法國重要的文化藝術機構與社區爲多數多達數千，其中與本研究主題較爲相關者如下：



### 1. 現代藝術地方基金會(Fonds Rigionaux d'Art contemporain, 簡稱FRAC)

此基金會創立於 1982 年,其目標是促進地方大眾對現代藝術發生興趣(包括繪畫、雕塑、攝影、裝飾藝術、手工藝術)。該基金會將收購之藝術作品在各地巡迴展出,其方式是出借給地方行政單位,陳列在文化場所展覽,以供民眾欣賞。該基金會係由當地知名人士與地方政府之代表共同組成,其採購藝術品則由技術委員會提出建議,每個現代藝術地方基金會可以擁有自己優先選擇的藝術項目。

### 2. 文化之家(Les Maison de la Culture)

文化之家是為普及文化的理想,本欲在每一具有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修築一個模範的多功能文化設施,供全體居民使用,用以傳播著名的藝術傑作和創新作品,有如文化上的天主教堂,希望藉以吸引那些從不關心文化活動的人。文化之家屬非營利的協會,其經費半數由中央政府補助,半數由地方行政單位負擔。由於種種費用浩繁,自 1973 年以後便不再增設,故目前只有十二所。

### 3. 文化活動中心(Centres d'Action Culturelle簡稱CAC)

各地文化中心自 1973 年開始創立,與文化之家的目的相同,但設備較為簡單。目前共有近三十所文化活動中心,它通常與其他文化協會、社會與文化團體、教育團體合作從事文化活動,屬非營利的協

會。其經費主要依賴補助,三分之一來自政府,三分之二由地方行政單位負責(鄒明智,民 79)。

## 三、英國

1964 年以前英國的文化活動分由各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輔導,以教育部為主。1964 年之後則成立藝術部,專門負責一般藝術政策,鼓勵和協助各種藝術活動。事實上英國並無類似文化部的機構存在,只有一個藝術部,該部關切的對象為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表演性和觀賞性的藝術及歷史文物的保存。其責任在於支持藝術活動,使其達到最高的成就,並使最佳的藝術活動普及化。該部只負責政策的制定與政府經費的撥發,並不領導實際的行動計劃。且避免干預受資助機構的運行,而對於博物館、美術館的資助僅限於十餘所規模較大的博物館及美術館,其餘兩千多所地方性的博物館、美術館則由地方政府、學術機構或私人社團管理、維持。關於表演性及觀賞性的藝術活動,藝術部僅撥款給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去倡導和資助。

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成立於 1946 年,成立目的有三:

1. 發展和改進演奏性和觀賞性的藝術活動水準,增進對藝術的知識和了解。
2. 增進藝術在英國的普及性。
3. 就藝術問題,向政府部門、地方當局以及其它團體提供建議,並與之合作。

就目前的實際情況而言,不列

顛藝術理事會是使用英國政府經費以資助藝術活動的主要管道。該會收到政府經費之後,再根據理事會內各專家及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將經費分配給以下組織:

1. 蘇格蘭藝術理事會(Scottish Arts Council)
2. 威爾斯藝術理事會(Welsh Arts Council)
3. 英格蘭的十二個區域藝術聯合會(Regional Arts Association)
4. 其它藝術團體及藝術活動計劃

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皆有地區性的藝術聯合會,鼓勵每個地區合作支持藝術活動,促使每個地區內的地方當局、私人公司和當地的藝術家聯合一致,致力改善其地區的藝術生活,其目的在促進藝術普及。

而藝術理事會曾於 1988 年發表了一個三年計劃,確定將來的目的與方向,以確保擁有一個有效的推展策略。此行動計劃的指導原則如下:

1. 接觸:儘量使藝術欣賞普及民間
2. 優越:要求最高的水準
3. 擴展:擴展藝術經濟
4. 宣揚:為藝術發言

在整個大不列顛還有二百二十處藝術中心(Arts Centres),向民間提供欣賞或參與各種藝術活動的機會,業餘藝術活動也可以得到中心專業人員的協助。

英國另外還有兩個機構與社會美術欣賞教育有密切關係,但與藝術部或藝術理事會均無關,倡導的方式亦不同,這兩個機構即是英國



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和獨立電視公司(Independent Television on Authority)。此二機構的節目中，除新聞與體育節目外，幾乎全與文化藝術有關。就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而言，電視和廣播的效果可能最大。因為欣賞或參觀展覽的人數，遠不及電視觀眾與廣播聽眾。在英國，看電視是最普遍的消遣。據官方統計，每一個人每週看電視的平均時間是二十六小時，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家庭擁有兩架或兩架以上的電視機，每家均有一台收音機，車子上均裝有收音機。所以藝術文化節目傳播之廣實無遠弗界(楊孔鑫，民 79)。

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的“公民館”。公民館為日本二次大戰後為適應時代的需要發展出來的新措施，係由地方民衆自動發起興建，且受文部省積極獎勵創辦的一種綜合性的社會教育機構，經常舉辦講座、展覽等美術欣賞活動，為社會美術欣賞教育的推行者(黃富順，民 77)。

#### 四、日本

隨著日本經濟的發展，國民物質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國民對於豐富精神文化的需求相對增加。1966年日本文部省便因應需求新設了文化局，1968年又正式成立文化廳，該機構直接對文部大臣負責，為一獨立的中央文化行政機構。文化廳的職掌包括原來文化局與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的業務，保護國家傳統文化財，積極提昇藝術文化，並普及全國各地，而地方文化行政體系亦自文化廳成立之後逐漸擴充。1977年，日本全國都道府縣始以藝術文化或文化財的專管課，隸屬於都道府縣等地方自治團體之教育委員會。日本的文化機構與社團相當多，皆為推展社會美術欣賞教育的主力(簡瑞宏，民 79)。除各博物館、美術館、研究中心及私人團體